**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辦理公開授課參考事項(110.3)**

一、為因應本縣服務不同特教班型的教師須彈性調整觀課模式的需求及解決身心障礙學生進行現場觀課時易受干擾的情形，特制訂本參考事項，以供本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參考使用。

二、特殊教育(以下簡稱特教)辦理公開授課應參考「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彰化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及教師所屬學校公開授課及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觀課)及專業回饋(議課)，並視需要進行說課，教師宜針對上述階段留下歷程**紀**錄，可參考本縣特教輔導團(詳見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分組合作學習及基地學校等相關表件依需求選用。

四、共同備課實施方式

(一)成員：除教學者外，建議至少邀請兩位校內(外)教師(包括普通班教師或特教教師)共同組成備課小組，進行共同備課；授課領域若為部定課程(如：國語文、數學等)，則建議優先邀請該領域普通班教師一起備課。

(二)方式：包括面對面、協作平台(如：google視訊會議)和線上社群(如：LINE、FB等)等方式，教師可依實際需求彈性採用。

(三)重點：教學設計應以符合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為原則，針對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學生經驗(含學生特性、在該領域的起點行為…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教學評量方式進行討論，並視需要融入相關議題，同時依照特教班型進行設計。

1.分散式資源班：建議聚焦於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課程調整及多層次教學的教學規劃。

2.集中式特教班：建議聚焦於多層次教學、跨領域(核心)課程設計、課程調整(如人力資源及輔助科技的運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融合教育課程、課程結合專業團隊建議的教學規劃。

3.巡迴輔導班：得依接受輔導學生之需求比照上述班型教學設計重點進行規劃。

五、說課實施方式

(一)得依觀課型式及辦理時間，彈性安排於觀課或議課之前進行。

(二)可利用約5-10分鐘針對本次觀課重點、教學/分組的對象、課程設計、教學目標、教學策略進行說明。

(三)若參加觀課成員全為共備人員，則可省略說課的過程。

六、觀課/授課實施方式

(一)授課前相關準備，包括觀課型式、觀課議課時間及場地、開放觀課人數、觀課當天工作分配、選用及確認觀課紀錄表、教學設計或其他相關教學資料。

(二)特教教師得依學生特性、授課場域及任教班型彈性選擇觀課方式，觀課方式包括現場觀課、影片觀課及遠距觀課或其他型式。

(三)若採用影片觀課及遠距觀課者應於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文件，同時老師應負保密責任，避免影片外流。

(四)觀課成員建議以參與共備成員為主，得邀請校內(外)其他教師參與。

七、議課實施方式

(一)議課活動應考量對教學過程的清晰度，建議安排觀課後當日進行，最慢不宜超過三

天。

(二)議課活動可視授課者的需要安排主持人，串聯發言者對話並引發思考，不做結論。

(三)觀課者回饋時建議可從分享觀課的學習與收穫、回應授課者關切的焦點、探究學生學習表現與教學、教材連結情形…等切入，不宜對授課者的教學做評價。

八、建議學校主動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九、依據本縣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規定，每年應於9月30日前逕自「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http://163.23.200.30/observation/)填寫該學年度授課人員資料，並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上傳公開授課成果(如：活動照片、教學設計或學習單)，以完成公開授課之結案。

十、特教教師得以公假參與跨校公開授課活動，惟課務需自理。

十一、學校訂定校本公開授課相關規定時，宜考量校內特教教師教學及特教學生之特性彈性

調整辦理方式。